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7〕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中心城市广场公园湖泊桥梁道路 命名更名的公告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建设迅速推进，城市路网建设日趋完善，城市面貌日新月异，一批新建的公园、广场、桥梁和道路陆续建成投入使用，其名称大多以工程项目名称命名或以建成先后顺序称呼，命名不规范，缺乏文化内涵和特色；建成区部分道路名称也存在一路多名、用字错误、名不副实等问题。根据 2015 年市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、第五十一次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精神，依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陕西省实施〈地名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等有关法规，坚持“依法命名、分

层进行，尊重历史、照顾习惯，体现特色、符合规范，简洁明了、通俗易懂”的原则，结合《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》、《康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》、《安康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》及高新、东坝、西坝等十一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《安康中心城市公园、广场、湖泊、桥梁及道路命名（更名）方案》，并通过专家评审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论证会充分论证。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安康中心城市 4 个广场，16 个公园，一个湖泊，7 座桥梁，207 条道路命名（更名）新名称予以公告。新名称自公告之日起生效，请涉及单位做好相关事宜。

- 附件：1. 安康中心城市广场、公园、湖泊、桥梁及道路命名（更名）一览表
2. 安康中心城市广场、公园、桥梁及道路命名（更名）示意图

安康市人民政府
2017 年 1 月 4 日

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发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。
